2023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举借债务

情况说明

一、债务限额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八期）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债〔2023〕9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至十五期）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债〔2023〕26号）及玉溪市债务限额情况表的有关要求，调增新平县一般债务限额4.51亿元，调增专项债务限额2.30亿元，调减一般债务限额3.00亿元，调整后2023年限额为41.4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8.26亿元，专项债务23.17亿元。

二、举借情况

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.30亿元，新增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4.51亿元。2023年到期置换债券资金2.53亿元（一般债券1.80亿元，专项债券0.73亿元），利用财政预算等资金偿还了到期债务0.18亿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务0.06亿元，专项债务0.12亿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9.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.56亿元，专项债务22.61亿元，或有债务0.23亿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9日